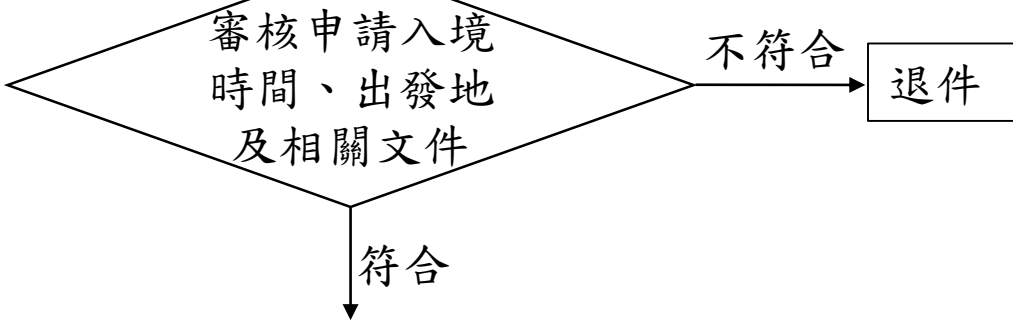


附件1

地方政府因應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流程

公司或單位協助檢具居家檢疫通知書及防疫計畫與登機前3天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並可先行洽詢預約自費檢驗採檢時間



衛生局詢問申請人採檢預約情形或安排民眾至指定之醫院自費採檢*，並橫向聯繫警政及民政單位，避免定位告警，及於個案基本資料備註欄位填寫外出採檢日期

若為縮短審核時間，其公司或單位得向採檢醫院徵詢是否接受民眾授權直接提供檢驗報告予衛生局

民眾取得自費採檢陰性結果，由公司或單位協助聯繫衛生局並提供陰性證明

採檢醫院取得民眾授權直接提供檢驗陰性報告予衛生局

衛生局確認陰性報告後重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註明原編號居家檢疫通知書廢止。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至入境後21天。

衛生局於防疫追蹤系統辦理變更檢疫解除日及選填註記說明

橫向聯繫通知民政及警政單位

將重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掃描檔(PDF)電郵至本中心公用信箱(cdcphone0218@cdc.gov.tw)備查

*備註：

商務人士在臺停留天數少於5或7天，如符合申請條件，並完成應備文件之繳交或查驗，欲提前離境者，如入境前檢附之報告為離境日3天內報告，無需重新檢驗，若超過3天內之報告，衛生局則同樣依公司或單位所提自費檢驗申請安排外出採檢。